升级长江干流高港段禁渔视频监控系统合同

合同编号：泰农合〔2026〕Z-002 号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6 号

乙方（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凤凰西路 8 号嘉和幸福里 1 幢 106 室

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参加了泰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的“项目名称：升级长江干流高港段禁渔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编号：JSZC-321200-TXJS-C2026-0023）”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评审，确定乙方为升级长江干流高港段禁渔视频监控系统的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升级长江干流高港段禁渔视频监控系统

服务内容：在长江干流高港段指定的 29 个点位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视频监控服务，配套提供供电、网络及安装挂载服务；配套提供监控图像显示与控制服务，搭载 AI 智能算法，实现垂钓侦测、区域入侵、撒网侦测、船只识别统计等告警功能；后台存储系统具备设备管理、用户管理、视频监控录像等核心功能，采集画面支持实时录像与回放，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15 天；在长江干流高港段提供符合要求的广播喊话服务（10 个点位），包含广播基础浇筑、电源网络接入及巡检维护配套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整体运行保障服务，包含设备维

修更换、软件升级、网络电力保障、日常巡检及 7×24 小时运维支持。

技术标准：

《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A/T 1254》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红外热成像设备

《GB 5039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526-2021》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整（¥1720000.00元），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1622641.51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玖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97358.49 元），税率为 6%。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

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商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等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计入交付日期，但整改期限不超过 10 日。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后期年度验收结果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依据财务审批流程开展费用支付工作，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款项支付工作具体根据以下流程开展：甲方于 2027 年 10 月组织第一次年度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期款项 573400.00 元；于 2028 年 10 月组织第二次年度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期款项 573300.00 元；于 2029 年 10 月组织第三次年度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期款项 573300.00 元。具体安排如下：

①分期支付安排：费用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人民币 573400.00 元（伍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第二期支付人民币 573300.00 元（伍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第三期支付人民币 573300.00 元（伍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②年度验收安排：甲方分别于 2027 年 10 月、2028 年 10 月、2029 年 10 月组织年度验收，根据当年禁渔视频监控运行情况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③费用支付安排：年度验收合格的，甲方立即开展费用支付。乙方应按期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经财务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对应期次的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但因甲方人为破坏或甲方自行改动设备、网络、供电等出现问题，乙方可提供维修

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磋商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磋商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1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因甲方现场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含点位协调、用地许可、接入条件、行政审批等甲方原因）的，交付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4.若年度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①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整改合格；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解除合同。因暂停服务造成公共利益影响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①已履行部分结算：合同已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支付；

②设备材料补偿：乙方已为履行合同采购的专用设备、材料及配套设施，由甲方按采购成本价（扣除已使用期间合理折旧）收购；乙方可自行处理的，由甲方补偿相应损失；

③实际支出补偿：乙方已投入的人员费用、前期准备费用、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等合理支出，由甲方据实补偿；

④预期利润补偿：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给乙方造成预期利润损失的，按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予以补偿。

上述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协商确认；协商不成的，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定。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继续补足。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安全。施工期间，因乙方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泰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23-86886816

2026年11月19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23-87566102

2026年11月19日